

##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8年12月11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1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7,104,276
其中: 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29,507,15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7,597,1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876
其中: 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57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0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8年12月11日上午10点。召开地点: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2636号)办公大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长蓝青松先生因临时有重要公务安排，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钱俊先生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其他董事因临时有重要公务安排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其他监事因临时有重要公务安排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9,507,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 股	4,047,997	23.0037	13,549,121	76.996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33,555,155	96.9696	13,549,121	3.0304	0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目录)第八章 职工和工会	(目录)第八章 <b>党、纪、工、团组织和职工</b>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b>《中国共产党章程》</b>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及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及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b>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b>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b></p>
	<p>新增第十一条,公司章程后续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下同):</p> <p>第十一条 <b>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b></p>
	<p>新增第十二条:</p> <p>第十二条 <b>公司建立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内部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体系。公司应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并定期报告社会责任履行的情况。</b></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创新发展中的重大战略和改革事项、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b></p>
	<p>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b>公司可建立鼓励创新的容错机制,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前提下,创新</b></p>

	<p><u>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且未牟取私利、勤勉尽责的，不对相关人员做负面评价。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照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的董事会授予的关于投资项目的权限审批创新项目，经审批的创新项目适用上述容错机制。</u></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b><u>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u></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u>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 1 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主席不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u></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u>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u></b></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章 职工和工会</p>	<p><b>第八章 党、纪、工、团组织和职工</b></p>
	<p>新增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b><u>加强党的领导应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作用、经营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保障机制。</u></b></p>
	<p>新增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六十条 <b><u>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各级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公司应当为各级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的</u></b>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p>
	<p>新增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b><u>公司设党委书记一名，可以设专、兼职党委副书记；设纪委书记一名；设党委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可交叉任职。</u></b></p>
	<p>新增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b><u>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内容、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u></b></p>

	<b>机制，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b>
	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b>公司各级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b>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公司工会应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组织职工学习政治、业务和技术知识，开展各类文体活动，教育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遵纪守法，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项任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b>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以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分别设立各级工会组织和各级团组织。公司为各级工会组织和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b>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贯彻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好企业的宗旨，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强化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全体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拨付公司工会有关费用。	第一百六十五条 <b>公司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依法行使职代会的审议建议、审议通过、审议监督、民主选举和民主评议等职权，依法落实职工代表对涉及公司发展和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b> <b>公司建立与职工方的集体协商制度，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意见，开展集体协商。</b> <b>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b> <b>公司各级组织应当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加强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强化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促进全面发展。</b>

##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9,507,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 股	17,456,415	99.2004	140,703	0.799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46,963,573	99.9685	140,703	0.0315	0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补选叶建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叶建芳女士具有丰富的财务

会计管理方面的实践经验，具备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87,043	99.5391	140,703	0.460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春燕律师、吴颖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